

证券代码：874134 证券简称：国亮新材 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对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，基于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。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伟勇、郭莉莉、孙加林

2024 年 8 月 28 日